漳州市龙文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漳龙卫健〔2025〕54号

关于印发《龙文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龙文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龙文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1月20日

龙文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

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全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顺利实施，积极稳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改革，根据《福建省卫健委关于印发〈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医政〔2019〕51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科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调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逐步降低医疗服务费用。

二、考核对象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各公办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统一纳入基药实施和绩效考核对象。

三、考核内容

1.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以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药品采购、储存、使用及价格管理等为主要考核内容。

2.各公办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以配备和使用《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目录》（含增补非处方药品目录）、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一般医疗服务量、医疗服务质量和乡村一体化管理等为主要考核内容。基本药物销售额统计以信息化系统的金额为准。

四、考核时间和方法

1.分级考核。区卫健局组织实施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全面考核，于12月底前完成年度绩效考核。考核量统计从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各公办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考核工作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负责完成，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应于7月底前开展一次半年督查、12月1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公办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基药情况的年度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须在本村、镇进行公示，公示后汇总上报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考核的基础上，每年组织区考核组抽取部分公办村卫生所进行年度复核。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考核结果与区级复核不一致的，以复核得分为准。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补助的依据。

2.考核方式。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考察、抽查核实、等方式进行。考核必须客观、公正，准确评价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情况。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公办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1.考核等次：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两个等次：7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将考核等次与资金补助挂钩，合格的按100%发放。单项否决项目有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年度补助资格。除单项否决项目外总分不合格的按60%发放。

2.资金补助：实际应发村级基药补助资金总额＝当年度财政安排村级基药补助资金总额×（该机构基药销售额/全区村级基药总销售额）×考核等次比例。

（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郭坑中心卫生院）

1.考核标准：考核总分为100分。7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将考核等次与资金补助挂钩，合格的按100%发放，不合格的按60%发放。

2.资金补助：全区镇级基药补助资金来源于各级财政安排的基药补助资金。实际应发镇级基药补助资金总额＝（当年度财政安排镇级基药补助资金总额×50%）/6+当年度财政安排镇级基药补助资金总额×50%×（该机构基药销售额/全区镇级基药总销售额）×考核等次比例。

六、工作要求

1.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要切实落实考核工作，按照《考核方案》和考核内容要求组织对辖区内

各公办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品零差率销售进行绩效考核，公平、公正发放补助经费，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2.严格责任追究。在绩效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挪用经费的，将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公办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和骗取补助经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取消经费补助、暂停执业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3.做好迎检准备。区级考核组成员由局公卫股、局财务人员，漳州第三医院及各基层医疗机构抽调的相关人员组成。各单位应提前准备好镇村两级的基药销售额材料并盖章。

附件：1.龙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表

2.龙文区村卫生所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绩效考核表

抄送：市卫健委，区财政局。

漳州市龙文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1

龙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表

机构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记录	分值	得分
一、财政补助资金管理（10分）	1.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对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行考核，并及时下拨补助经费到村卫生所。未按要求考核的扣4分；未及时拨付到位的扣4分；存在违规挪用补助资金或不规范使用的扣2分。		10	
二、制度建设管理（20分）	2.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配备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从事药剂技术工作。未配备扣5分。		5	
	3.药品配备	按规定配备国家和省级增补基本药物、市级补充药品〔包括已向区级卫健部门备案的药品），国家和省级增补基本药物品规数配备比例≥80%。发现1个规定外药品扣1分，本项3分，扣完为止。医疗机构应制定本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办法1分，制订本机构药品处方集和用药目录1		5	
	4.药品使用定期检查	制定药品使用定期检查制度文件，每半年定期开展药品使用情况检查1次。无文件，无检查，缺1项扣3分		6	
	5.宣传教育	①设立宣传栏，未设立的扣2分；②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用药宣传，每年至少开展1次合理用药宣传服务活动，提高居民的认知度和信赖度，未宣传或宣传不到位的扣2分。		4	
三、药品采购管理（30分）	6.采购计划	认真编制月采购计划，并按计划采购。无采购计划扣2.5分，未按计划采购扣2.5分。		5	
	7.采购人员	固定专人负责网上药品采购。无专人负责扣5分。		5	
	8.出入库登记	有规范完整的药品采购出入库登记。无登记记录扣5分，登记记录不规范扣2.5分。		5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记录	分值	得分
三、药品采购管理（30分）	9.采购品种	配备使用的所有药品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抽取1-2个月处方，发现1个网下采购药品扣3分(急救短缺药品除外），不在药品仪器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超过10个，除本项次15分全部扣减外，从总分再倒扣15分，合30分。		15	
四、药品储存管理（10分）	10.药品存放	药库、药柜干净整洁，药品分类存放，配备温湿度计并有登记记录。特殊药品按规定存放管理。药库卫生条件较差扣1分，药品存放秩序混乱扣1分，未配备温湿度计或未登记的扣1分。		7	
	11.药品质量	无过期、失效、变质、虫蛀药品。发现1种扣3分。		3	
五、药品使用管理（10分）	12.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全部药品使用总金额的比例应达到40%以上。降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4	
	13.近效期药品管理措施	完善的药品效期预警台账和近效期药品管理措施，有过期药品，处理记录是否规范。缺少一种或不规范扣2分。		4	
	14.合理用药培训	每年至少1次对医生进行定期基药管理和合理用药培训，未培训扣2分。		2	
六、药品价格管理（20分）	15.价格公示	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及时公开药品价格。无公示扣3分，公示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各扣2分。		5	
	16.零差率销售	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执行零差率销售。抽取1-2个月处方及收费凭证，有1个药品不执行零差率销售扣3分，不执行零差率销售药品超过10个，除本项15分全部扣减外，从总分再倒扣15分，合30分。		15	
合计				100	

被考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2

龙文区村卫生所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绩效考核表

机构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单项否决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结果		
单项否决（单项被否决，将取消本年度资金补助资格）	1	**基药配置及选用：**采购基本药物目录内的中西药及中成药不得少于30个品种并在基药专柜黏贴“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			
	2	**零差价销售：**基本药物执行零差价销售，发现1例加价销售，即为不合格。			
评分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记录	分值	得分
基本药物使用及管理（65分）	1	**基药配置：**采购的基药品种以50种为基准，少1种扣1分；基本药物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比例比必须超过70%，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20	
	2	**基药价格控制：**基本药物专柜，各类药物摆放整齐，分门别类，制作药品价格公示栏，各乡镇统一样式，及时更新，无公示栏不得分。		10	
	3	**基药采购渠道：**药品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采购，发现1次私自采购药品扣5分，实行倒扣分；有采购计划，台账（含电子台账）、票据齐全，缺一项扣2分。		10	
	4	**收费凭证：**收费有凭证，账目账本完整。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5	**药品存放：**药库、药柜干净整洁，药品分类存放，按储存要求存放，配备温湿度计并有登记记录。药库卫生条件较差扣1分，药品存放秩序混乱扣1分，未配备温湿度计或未登记的扣1分。		5	
	6	**药品质量：**定期开展药品使用情况检查，无过期、失效、变质、虫蛀药品。发现1种扣1分、扣完为止。		5	
	7	**不合格药品处置：**有不合格药品登记表，得3分；不合格药品有统一送至社区（卫生院）销毁，得2分。自行处理该项不得分。		5	

培训检查（5分）	8	**培训记录：**村医参加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培训的记录		2	
	9	**日常检查：**上级对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检查记录		3	
医疗服务质量（30分）	10	**医疗文书书写：**门诊日志书写完整（35周岁以上首诊测血压、血糖），发现1例未填写完整的扣0.5分，处方书写合格率达80%以上，每降1%扣0.5分。基药处方需通过信息化建设平台开具并打印签字方有效。		10	
	11	**合理用药：**抗菌药两联使用不超过20%，每上升1%扣0.5分；发现三联使用、代际太大的或未按规定使用激素的，不得分。		10	
	12	**其他：**医疗垃圾处置规范，院感消毒管理合格，规章制度上墙。		10	
合　　计				100	

被考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